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

雨财评预字〔2021〕301号

关于曙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提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审核的确认函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长沙市雨花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中心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审原则，对曙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提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评审内容

1. 工程名称：曙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提质工程。
2. 建设单位：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曙光路（香樟路-人民路段）。
4. 工程特征：本工程为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5274.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630.23 万元，预备费为 251.14 万元。
5. 评审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设计服务：完成满足该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的编制以及配合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工作。

(2) 监理服务：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3) 预算编制：完成满足该工程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计算并分析主要工程量指标。

二、评审依据

1. 建设单位报送并初审的预算书。

2. 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及相关规定。

3. 《关于曙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提质工程立项的批复》（雨发改投〔2021〕67号）、《关于曙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发改投〔2021〕103号）。

三、评审说明

1. 本招标控制价已计取相关规定包含的所有税费。

2. 方案和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控制价（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计算后打 9.5 折，并执行投标整体优惠率，最终以经雨花区财评审定的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结算金额作为办理结账（算）的依据。



3. 监理费结算以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结合建设单位相关意见，按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计算后打 6.5 折，并执行投标整体优惠率，最终以经雨花区财评审定的监理费结算金额作为办理结账（算）的依据。

4. 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以招标控制价（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雨花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标准计算后打 9.5 折，并执行投标整体优惠率，最终以经雨花区财评审定的预算编制费结算金额作为办理结账（算）的依据。

四、评审结论

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中心审核并确定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958,600.00 元），核减金额 162,828.75 元，核减率为 14.52%。其中：

1. 方案和初步设计费：390,700.00 元；
2. 监理费：494,300.00 元；
3. 预算编制费：73,600.00 元。

特此函告。

附件：曙光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提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评审定案表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9 月 2 日



